

## 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-自主訓練獎勵申請書

第 1 次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：

第 2 次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完成自主訓練機構 及進修課程名稱	機構名稱：(請填全名)  課程名稱：  課程時數：		
自主訓練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是否報名參加 再就業獎勵 (第一次申請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※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再就業獎勵第 14 點至第 23 點規定略以，婦女辦理求職登記日，並申請報名參加再就業獎勵，於求職登記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受僱，符合經同一雇主僱用滿 30 日及最低工資等相關規定，得按季申請再就業獎勵，全職工作者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，每月核發 1 萬元，部分工時工作者，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 1/2，每月核發 5 千元，最多發給 6 個月。(1 個月以 30 日計) ※婦女應於受僱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請領再就業獎勵金。 ※婦女應自領有推介卡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情形；未領有推介卡者，請自受僱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 ※婦女於辦理求職登記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，惟受僱未滿 90 日離職，於離職次日起於 60 日內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，亦請於離職日及再受僱之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情形。 ※ <b>如未報名參加再就業獎勵，完成自主訓練課程並就業後將無法請領再就業獎勵。</b>		
就業單位 (第二次申請填寫)	就業單位名稱：(請填全名)  就業單位電話及地址：		

就業日期 (第二次申請填寫)	年 月 日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領取收據(第1次領據,紙本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結訓證書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心得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求職登記表(紙本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自主訓練獎勵領取收據(第2次領據,紙本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其他
切結簽章	<p><b>1.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</b></p> <p><b>2.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,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,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津貼,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</b></p> <p>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,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: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</p>
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

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，請審核人員核章並證明審核日期)

審核意見

項目	承辦人	單位主管
<b>1.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(20,000 元)領取資格</b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<b>2.經審查符合本計畫第 2 次自主訓練獎勵(10,000 元)領取資格</b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	